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职工福利品领取券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职工福利品领取券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批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郑州市豫礼阁贸易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 人,营业收入为4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36 万元①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郑州市豫礼阁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04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